扬州市职业大学关于“高校继续教育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案例”视频拍摄

询价公告

[A+](javascript:void(0)) [A-](javascript:void(0))

[夜晚模式](javascript:void(0))

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就2021年“高校继续教育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案例” 视频拍摄发布询价文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案例微视频要求：**

1. 作品要求以实录方式进行拍摄，为纪实类视频，不包括由文字、图片或PPT 直接转制成的视频作品，也不包括各类FLASH动画；（2）每个作品控制在10-15分钟；（3）作品可以适当剪辑，但请勿过度包装，宣传片类视频不能参展。（4）视频采用MP4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小于500M，视频采用H.264编码方式，分辨率不低于720p（1280×720，16:9），画面各部分分布得当，影像清晰、完整、稳定，亮度适当，无明显偏色，无画面抖动，没有明显瑕疵；音频清晰，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噪音等缺陷。（5）案例提交单位须保证对自己的作品享有完整版权，如有侵权情况发生，涉及法律责任均由自身承担。

**2.预算价为6000元，为最高限价。**

二、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投标供货事项及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拟提供书画大赛获奖作品成册验收合格及之前所有含税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多方面因素如材料、人员工资等，结算以投标价格结算，不做调整。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小组首先对样品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实质性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进入实质性评审。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评标小组对企业资质、业绩、性能价格比、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排名及中标单位。

**五、合同订立**

中标方在中标公布3个工作日内与继续教育学院商讨并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六、付款**

货到检验合格，寄送发票并确认一月内支付货物的全款。

**七、投标及开标时间**

请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30前将报价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业绩及售后承诺、2021年扬州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定点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等有关资料一式叁份（有关原件备查），密封盖章，送至扬州市盐阜西路6号扬州市职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放教育科，有关原件备查，超时将不予接收。

开标：2021年10月18日上午9:30在行政楼403会议室

**八、联系人及电话**

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詹老师0514-87342108 开放教育科联系人：汤老师 13901458829

扬州市职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11日